



金平 张希坡 高铭暄 陈光中 四位“90后”建党百年话初心

□ 本报记者 蒋安杰

“我保证入党后做到以下，个人利益坚决服从党的利益，服从党纲党章，坚决执行党的决议，党分配任何艰苦任务给我，我都愉快接受，绝不因个人利益妨碍党的利益。”这是99岁

的金平1952年9月24日入党志愿书里的誓言！“我下定决心，终身坚持革命斗争，在任何环境下不动摇、不退缩，把自己的生命毫无保留地献给党，贡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，贡献

给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事业。在党的领导下，我还要坚持自我批评和自我批判，向群众学习，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。”这是93岁的高铭暄1953年5月30日入党志愿书里的誓言！

从1921年到2021年，百年大党，百年华章，这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、筚路蓝缕奠基立业、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一百年，是用鲜血、汗水、泪水、勇气、智慧、力量写就的一百年。百年来，

许多老党员、老前辈，几十年如一日，矢志不渝在党爱党，在党为党，在党兴党，生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人对理想信念的虔诚执着，对党和人民的无比忠诚。建党百年之际，《法治

日报》记者特别采访了69岁党龄99岁的金平、72岁党龄94岁的张希坡、68岁党龄93岁的高铭暄、40岁党龄91岁的陈光中，让我们一起倾听法学界四位“90后”老人的建党百年感言。

69年党龄99岁的金平：祝愿祖国强大人民幸福

人物简介：

金平，西南政法大学离休教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自1954年起，先后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、二、三次民法典起草工作；获得中国法学会首届“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”、国家教委优秀教师一等奖、重庆市“教育工作终身贡献奖”等荣誉称号和奖励。

1922年，金平出生在皖西金寨县大别山中一户普通农家。儿时连饭都吃不饱，更不敢奢望上学读书。命运的转机发生在1929年。那一年，中国共产党在他的家乡金寨发动“立夏节起义”，组建工农革命政权，乡里成立了苏维埃小学。这就让一个在大别山区差点活不下去的7岁放牛娃迎来了上学的机

会。正是由于亲身见证了旧中国的积贫积弱，国家的动荡混乱，所以让金平对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越有了一些思考，同时也逐步坚定了他对共产主义的信念。1949年，从当时国立安徽大学法律系毕业后，金平主动报名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军事政治大学学习，结业后又随军踏上了解放大西南的征程，并留在云南工作。1952年，金平在云南曲靖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

1954年，从中央政法干校结业后，金平又遵照组织分配来到西南政法学院（现西南政法大学）工作，从此开始与民法结缘。从教四十年来，金平团结同事，努力工作，认真做好教书育人的工作，为我国的民事立法、民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他时常告诫自己并勉励学生们：“作为国家高级知识分子，负有引领国家、民族发展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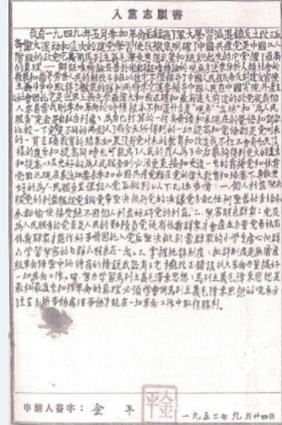
向的义务和责任，在考虑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问题时，必须抱着对国家和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把国家和民族的利益置于首位。”

在金平的人生经历中，有三段时间是难以忘怀的。那就是1954—1956年、1962—1964年和1979—1982年。在这些时间段，他有幸全程参与了新中国第一、二、三次民法典的起草工作，亲历和见证了半个世纪以来新中国民法典起草历程的坎坷曲折。2014年10月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“编纂民法典”。听到这个消息时，金平激动得热泪盈眶。金平认为，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文件中确定编纂民法典这一重大立法任务，意义无比重大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，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决心和坚定意志。作为一位有幸参加了新中国前三次民法典起草工作的老人，能在有生之年看到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民法典》的问世，他内心的激动是无以言表的。2020年5月28日，在“亲历见证民法典——西南政法大学办学70周年报告会”上，金平发自肺腑地说：“只有在这个伟大的时代才能产生这样一部重要法律。”

“能够看到新中国民法典的问世，我此生再无遗憾！”在金平98岁生日的前一天，民法典得以高票通过，可能也是高意着这位老人与民法典的某种特殊缘分。

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，金平先生对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表示：“我这一生，从大别山贫苦家庭的一个放牛娃，到有机会上学改变命运，与民法结缘，并有幸三次参加民法典起草，再到一辈子教书育人，也都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给了我机会，给了我信念。我祝愿：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，我们的国家会越来越强大，我们的人民也会越来越幸福！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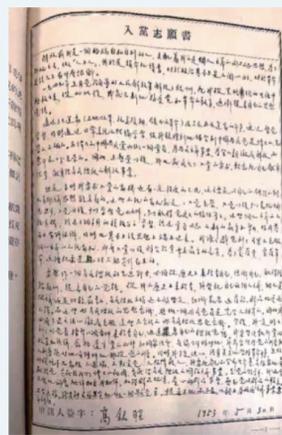
图为金平1952年入党志愿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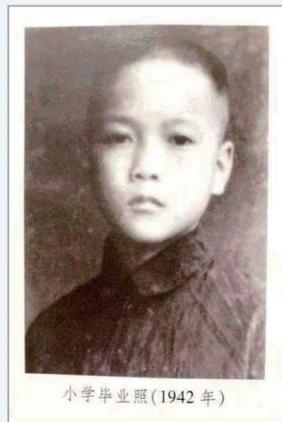
图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张希坡教授的《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》，分为四辑16卷



图为1950年1月2日松江县宝清县府干部合影，前左一一张希坡



图为高铭暄1953年入党志愿书



图为陈光中1942年小学毕业照



小学毕业照（1942年）

72年党龄94岁的张希坡：誓将“红色法经”编纂工作进行到底

人物简介：

张希坡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，著名法律史学者，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研究的主要开创者和奠基人。1947年2月参加革命，1949年3月18日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53年7月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制史研究生毕业后留校，历任人大法律系副主任、主任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“革命根据地法制研究所”，张希坡任所长。

1927年10月，张希坡出生在山东省章丘县一户铁匠世家，祖辈、父辈在清末民初先后“闯关东”，先在哈尔滨，后到宝清县开铁匠炉。老辈深感不识字之苦，决心要供张希坡读书。7岁时，张希坡到邻村读小学。读到三年

级，学习兴趣正浓厚时，“七七事变”爆发，日本侵略者的铁蹄踏进关内，不久济南失守，章丘城被炸，小学停办。后来村里办起私塾，他开始读《三字经》《百家姓》《千字文》和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等。由于日寇不断下乡“扫荡”，私塾时断时续。到1939年，远在东北的父亲怕张希坡失学，便托人带他到哈尔滨，后到宝清县，先插班读小学，后考入“国高”（伪满“国民高等学校”的简称，即四年制的中学）。

1946年夏，宝清解放。1947年2月，张希坡参加革命工作，被派往佳木斯“合江师范”受训。回县后，在宝清县人民政府教育科任科长，1948年任民政科副科长。1949年3月18日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49年4月调入县人民法院任副院长，兼任中共宝清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。1950年7月1日被县直属机关党总支评为模范党员。

1951年夏，张希坡到沈阳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干部训练班学习时，正赶上中国人民大学

东北招生，法律系录取了十几人，其中就有张希坡。他到法律系本科学习时间不长，班主任刘老师找他谈话说，由于师资缺乏，急需培养研究生，看你考试成绩不错，组织决定调你到法制史教研室做研究生。

张希坡1953年7月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后，参加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创建工作。为了编写讲义，首先遇到的难题是如何收集历史文献。中国古代近代的法律文献，从新中国成立前旧书或法令汇编可以找到，但是革命根据地的法律文献比较难找。70年来，张希坡经过多方努力，比较系统地收集到一大批法律史料，为法制史的学科建设，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70年来，张希坡陆续从档案馆、图书馆、旧书摊和有关单位保存的档案和报刊中，一张张一页页搜罗、抄录相关文献。自从1986年辞了行政工作以后，他专心从事科研工作，30余年笔耕不辍，并从多年收集的史料中编选了《革

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》，收入法律文献及其他史料共4300件，总字数1100万字，现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全部出版发行。

该选辑按新民主主义革命四个历史时期分为四辑16卷，各卷按法律部门分类，再以制定年代先后为序，所收录的文献经过多种版本互校，争取从源头上核实纠正讹误。该选辑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价值，为深入研究革命根据地法制史奠定了坚实的文献基础，有益于进一步总结制度建设经验，发扬革命优良传统，被誉为“红色法经”。

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，特别是党中央作出学习中共党史的决定之后，年已94岁高龄的张希坡，按照以党史为纲，以法制史为目的方案，除了完成教育部组织的《中国法律史》教材第十六章“人民民主政权法律”修订之外，还主动提出在下学期愿为人大法制史研究生恢复讲授“革命根据地法制史”专题五讲（每次三小时）。

68年党龄93岁的高铭暄：为刑法学发展竭尽全力

人物简介：

高铭暄，当代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，新中国刑法学的主要奠基者和开拓者。唯一全程参与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制定的学者，新中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士生导师，改革开放后第一部法学学术专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撰写者和第一部统编刑法学教科书的主编者。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前夕，党和人民授予他“人民教育家”国家荣誉称号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他颁奖。

1928年5月，高铭暄出生在浙江省玉环县一个叫鲜述的小渔村。当年，村前那片金色的沙滩，曾留下他蹒跚学步的脚印；乐清湾那连

绵不绝的波涛，曾引发他无数美好的遐想。9岁那年，时任上海特区法院书记官的父亲不愿为日本侵略者卖命，愤然弃官回乡，赋闲在家。在父亲的督促下，高铭暄从小养成了爱读书的习惯。小学毕业后，由于老家当时没有中学，13岁的他便只身前往温州继续求学。1951年，从北京大学毕业后，高铭暄来到中国人民大学读研究生，毕业之后留校任教。1954年，高铭暄被抽调到全国人大，从事刑法的起草工作。

至1979年，历经25年，修改38稿，高铭暄全程参与并见证新中国第一部刑法的诞生。从此结束了办理案件单凭政策而不引用法律的历史。从1954年参加立法，到新中国第一部刑法颁布实施，耗时25年。作为唯一一位自始至终参与我国刑法典创制的学者，他也从当初

26岁的年轻小伙，变成年过半百的中年汉子。

后因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，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，79刑法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发展。1997年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刑法进行全面修订。高铭暄教授作为立法专家，再一次全程参与了刑法的修订。减少了死刑，调整了处罚结构，新增多项罪名。修订后的97刑法更适应社会的发展。之后的多部刑法修正案的制定，高铭暄教授几乎从未缺席。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作为一名已有68年党龄的老党员，高铭暄对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表示，自己一直沐浴在党的阳光雨露中，始终受到党的培养、教育、关爱和激励。高铭暄深情感慨：“在党的领导下，随着时代进步的节拍，我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、科

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此武装自己的头脑，破除旧思想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力争做一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、优秀的共产党员。”

“在党的领导下，我从一名不谙世事的青年学生，逐步成长为一名大学教授，从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直到教授、博导，站三尺讲台，培育莘莘学子；编教材、写论文、出专著，教学与科研并重，理论与实践结合，为法学教育特别是刑法学的发展，竭尽了自己的绵薄之力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”

高铭暄表示，“共产党对我的恩情比山高、比海深。我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听党的话，跟党走。我要活到老，学到老，生命不息，奋斗不止，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”。

40年党龄91岁的陈光中：新征程期待更大的辉煌

人物简介：

陈光中，著名法学家、法学教育家，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。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、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。陈光中教授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奠基者之一。他曾牵头拟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》，对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1930年4月，陈光中出生于浙江省永嘉县白泉村，少时的他天赋聪颖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。他少年志高，认为一个人不应当庸庸碌碌虚度一生，而应当在“立功、立德、立言”上有所建树。1948年夏，他以奖学金名额同时考取清华大学、中央大学（今南京大学）法律系，并

就近入读中央大学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他通过考试转学到北京大学法律系，并于1952年毕业。1981年7月，陈光中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全国第一个诉讼法学博士点，他成为全国第一位诉讼法学博士生导师。1994年卸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一职后，他继续担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至今。

从20世纪50年代初，陈光中开始从事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，是国内公认的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第一人。他的学术观点始终围绕司法公正与人权保障的主线。1955年他公开发表的第一篇学术论文就是介绍苏联的辩护制度，明确提出我国要建立辩护制度，并以无罪推定原则作为建立辩护制度的根据。在20世纪90年代初，他提出了惩治犯罪和人权保障相结合的刑事诉讼目的观。近

年来，陈光中对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基本理念作了进一步探索，提出动态平衡诉讼观的理论。此外，陈光中在刑事诉讼法上还具有前瞻性的国际视野。在1988年，他主编的《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》一书，是新中国法学界第一部系统研究外国刑事诉讼程序的专著。

1993年10月，陈光中教授受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委托，牵头组织了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，拟出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》，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供参考。该建议稿的大部分内容被1996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所采纳，这是他最大的立法贡献。1999年和2003年在全国人大主持召开的两次宪法修改座谈会上，陈光中都发言主张把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载入宪法。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，他主张将“保障

人权”写入刑事诉讼法。在20世纪80年代他较早提出建立国家赔偿制度，推动国家赔偿法的制定和修改。他还被誉为“司法改革的先驱者”。

今年是中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这一百年穿越战争与胜利的历史烟云，历经建设与改革的风雨洗礼，筚路蓝缕，艰苦创业，建成小康社会，走向富强。陈光中对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表示，“就我个人而言，体会最深的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，它决定着我国国家和我个人的命运。改革开放实现了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，我自己也焕发青春，能够实现立言的梦想，创造了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。还让我成为中国人民大学领导、驰骋于法学领域。没有改革开放，就没有国家的富强，更没有我个人的这一切！新的百年，我们怀着新的期待，踏上新的征程，必将创造新的辉煌”！